



107 年

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70138989▲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3 條..... 03
- 教學 1070132493▲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4 條、第 4 條之 1..... 03
- 教學 1070139055▲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32 條.....03
- 教體 1070135721▲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04
- 教體 1070135720▲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04
- 建管 1070128399▲更正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19747B 號令修正之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05
- 民自 1070144518A▲預告修正「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06

◎ 政 令 ◎

- 人任 1070136637▲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13
- 人任 1070137767▲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人任 1070137159▲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16
人任 1070139201▲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8
人任 1070139482▲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19
教學 1070141775▲函轉有關臺灣省政府教師再申訴之相關業務業經該府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 10717001060 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	20
教學 1070137171▲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20
主歲 1070136746▲第一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26

◎ 公 告 ◎

地籍 1070143498A▲本縣陳義謙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2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 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	53
農政 1070141437A▲公告註銷玖柒零德興苗圃及村上春宿種苗企業社等 2 間商號之種 苗業登記證	53
觀商 1070139197B▲公告廢止蓮雲工程行等 2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53
環廢 1070136636C▲公告「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55
地籍 1070137017A▲本縣王俊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56
環空 1070143484▲林○志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56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898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3 條，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林婷妤小姐（電話：04-37061517）。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249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905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32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72）。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572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104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10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781）。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57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法規檢索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林筠宸專員（聯絡電話：02-87711839）。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28399 號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市中山路 526 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協助刊登公報）

主旨：更正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19747B 號令修正之「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隨文檢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附表：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容許使用類組對照表 C99-51A

土地使用分區		原類組	原使用項目	變更後之類組暨使用項目		同意使用之樓層別、面積(m ²)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商業區	不受限（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適用。）		G2 類組、G3 類組、D5 類。 H2 類組【民宿除外】。 F3 類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除外】。 C2 類組【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 <u>H1、H2 類組【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u>		G2、G3、H2 類組： 1. 避難層面積小於 300 m ² 。 2. 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與同戶避難層合計小於 300 m ² 。	
	非都市土地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工業社區			G2、H2 類組：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面積小於 200 m ² 。 D5 類組：避難層（含夾層）及第二層面積大於 70 m ² 以上，小於 200 m ² 以下。 F3 類組：避難層（含夾層）及第二層面積大於 100 m ² 以上，小於 200 m ² 以下。 <u>H1、H2 類組【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²，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²。</u>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F3
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教區)		D3	小學教室	F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	建築物避難層（含夾層）及第二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	
		D4	國中				

非都市土地之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D2	社區（村里） 活動中心 （使用面積 小於 300 m ² 以下）		小學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	下
	D3	小學教室			
	D4	國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144518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012 號函。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承辦單位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地址:970 花蓮市府後路 6 號。
 - （三）電話:(03)8232050
 - （四）傳真:(03)8236691
 - （五）電子郵件:janny353453@hl.gov.tw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九二八一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中選綜字第一〇七三〇五〇〇一二號函示各直轄市、縣(市)儘速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爰據以修正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計算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本自治條例提案及連署人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提案人不合資格或不足應予駁回、提案有是否屬地方自治疑義時應函請行政院認定之規定，並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訂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本府提案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舉行公民投票期限、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辦公民投票，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公民投票案投、開票、程序中止、經費募集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增訂公民投票案結果通過、不通過之認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增訂公民投票案通過之公告、應處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增訂公民投票案不通過之公告、應處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增訂公民投票案不通過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花蓮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配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二條，訂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條，訂定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七條，訂定具公民投票權之對象。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八條，訂定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年齡、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

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二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並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九條，修正理由書字數、名冊填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口數百分之五以上。		一、本條新增。 二、提案人數與連署人數門檻之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人口數為計算基準。戶籍統計以政府機關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為準。
第八條 本府於收受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二條規定。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 三、提案有第十九條規定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函報行	第三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前條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提案人未簽名、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人有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十條修正補正期間、補正事由。 三、配合公投法刪除第三十七條地方政府應設審議委員會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合併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二款；配合公投法第十條，訂定第四項第三款提案人未於名冊簽名或蓋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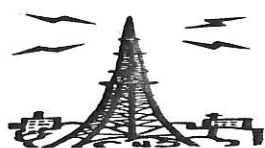
政院認定，經認定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明者。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選委會收受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者。 四、提案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五、提案人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於本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商)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花蓮縣選舉	不符規定。
---	--	--------------

	委員(以下稱選委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四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回之。 <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u>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u>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u>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二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受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u>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u>	第六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u>前項連署人名冊之查對,準用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三條,訂定第一項補正期限、第二項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規定,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補提期限。

一、<u>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u> 二、<u>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書寫錯誤或不明者。</u> 三、<u>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u> 四、<u>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u>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公告。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花蓮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同意，交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本府向縣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縣議會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縣議會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集會後三十日內議決。 本府之提案經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公投法第十四條訂定本府公民投票提案權。</u>
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u>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u> 二、<u>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u> 三、<u>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u> 四、<u>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u>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七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u>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十七條，訂定第一項選委會公告公投案投票之相關事項。 三、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刪除指定本縣有線電視提供頻道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		一、<u>本條新增。</u>

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二、配合公投法第二十三條，訂定公投案投票期限及公投案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訂定投、開票等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程序中止、辦事處及經費募集等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訂定公投案通過、不通過之認定。
第十七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十條，訂定公投案通過之公告、處理事項。
第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		一、<u>本條新增。</u>

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十一條，訂定公投案不通過之公告、處理事項。
第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選委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投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同一事項不得重行提出之限制及認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6637 號

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二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一	

股 長 警 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傳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籌備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戒備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三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籌備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二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	
技 佐		委 任	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警 員		警 佐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十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 記		委 任	六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股 長	薦 任	二	第七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十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股 長	薦 任	二	第七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九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計	一七六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7767 號
----------	---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銓敘部 107 年 7 月 3 日部法五字第 1074566154 號函職務列等調整案修正旨揭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層秘書職等由簡任第 10 職等修正為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新增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副處長。
 - （二）第三層減列薦任第 9 職等秘書、副處長；新增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科長。
 - （三）第四層減列薦任第 8 職等科長。
- 三、檢附修正後之「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1 份。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第一層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職務列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層	職稱	秘書	副處長
	職務列等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層	職稱	科長	
	職務列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